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1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11%,公司总股本从347,346,841股减至346,956,841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4名。

4、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

4、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1月23日,授予对象104人,授予数量58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3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

6、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和其他说明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4人于2014年1月23日分别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00股、20,000股、120,000股、2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授予股份已于2014 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4人(以下简称"4名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拟对4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2014年1月23日,公司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授予4名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00股,授予价格人民币19.37元/股。由于2014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本公司总股本231,564,561股(其中A股178,194,561股,H股53,3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9,469,36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15,782,280股。因此,4名离职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90,000股。

(三)回购价格

2014年1月23日,公司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授予4名离职人员合计260,000股,授予价格人民币19.37元/股。由于2014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本公司总股本231,564,561股(其中A股178,194,561股,H股53,3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9,469,36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15,782,28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13年度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四)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注销,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五)公司已向四名离职人员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5,036,2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SZA1040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9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646,2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956,841.00元,股本人民币346,956,841.00元。"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718,496	40.51%		390,000	140,328,496	40.45%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718,496	40.51%		390,000	140,328,496	4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628,345	59.49%			206,628,345	59.5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80,055,000	23.05%			80,055,000	23.0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6,573,345	36.44%			126,573,345	36.48%
股份总额	347,346,841	100%		390,000	346,956,841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79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于201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9:30-11:30,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15:00至2014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的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415,6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7.74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370,9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7.69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4,700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488%;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696,078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3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王艺锦作为公司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其本人及其亲属关联方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李勇、李刚、王翠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4,196,078股

同意14,184,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

其中:现场投票14,151,378股,网络投票33,500股

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200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684,8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9%;

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案)》

王艺锦作为公司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其本人及其亲属关联方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李勇、李刚、王翠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4,196,078股

同意14,188,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14,151,378股,网络投票37,500股

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200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15,639股

同意25,404,4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其中:现场投票25,370,939股,网络投票33,500股

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200股

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0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金玲律师、苗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并出具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4-03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的议案,定于2014年12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3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4、会议地点:上海市逸仙路180号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仁厅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否
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详细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3、邀请律师进行现场法律见证。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1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1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应提供原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4、登记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龙元建设证券部

邮编:200434

联系人:罗 星、李 茜

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传真:021-65615689

五、交通路线提示

1、市区公交、轨道交通:地铁3号线(大柏树站下,步行约十五分钟左右),公交100路、116路、118路、502路、51路、52路(逸仙路纪念路站下,步行约5分钟左右)。

2、自驾车路线图: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六、其他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特此公告。

附: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491	龙元投票	2	A股股东

三、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二)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项议案	全部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元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示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49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1、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1	买入	1.00元	1股

2、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1	买入	1.00元	2股

3、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91	买入	1.00元	3股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中标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中标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的中标函。根据华为中国区专用天线整机外包项目招标小组的评估,正式确认本公司为华为本次中国区专用天线整机外包项目中的中标供应商,依据招标编码清单的确认统计,本次中标业务总额约为人民币2.3亿元。华为的专用天线整机外包项目国外部分以及其他产品外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后续将另行招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总部位于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函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区专用天线整机外包项目招标小组的评估,我司(指华为)兹接纳贵司(指本公司东山精密)就上题所述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来往书函和会议所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现正式通知贵司(指本公司东山精密)为我司(指华为)本次中国区专用天线整机外包中标供应商。

四、本次中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的执行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

2、本次中标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该业务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执行金额、项目履行条款、执行日期均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情况。

2、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波先生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0,000股。

201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彭波先生的通知,2014年12月16日,彭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0,000股。

本次减持后,彭波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其本人在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合计减持比例
彭波	竞价交易	2014/12/15	12.135	40,000	0.0233%
	竞价交易	2014/12/16	11.853	110,000	
合计			14,180.00		100.00%

2、股东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波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0930%	450,000	0.0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50,000	0.0697%	450,000	0.0697%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彭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彭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彭波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1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股东姜勇先生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400,000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用于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3.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

截至本公告日,姜伟先生持有公司248,01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4,4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33%,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 37.08%。

二、姜勇先生于2013年12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627,907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6日。

近日,姜勇先生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票为4,627,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0%)。同时双方进行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姜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000,000股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用于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5年12月16日。上述质押的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46%。

截至本公告日,姜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1,9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38,627,907股,占姜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30%,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 8.21%。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9),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出现差错,现作如下更正:

1、对正文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项下"(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的"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投票代码:362259"

现更正为:"投票代码:362559"

2、对正文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项下"(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的"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所有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现更正为:"(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所有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9)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4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增资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资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5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参股公司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腾翔")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增资新疆腾翔,新疆腾翔股东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增资1,500万元,新疆腾翔另一股东王建民放弃本次增资。新疆腾翔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54.40	44.81%	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54.40	45.7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0.90	44.5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0.90	45.46%
王建民	1,514.70	10.68%	王建民	1,514.70	8.82%
合计	14,180.00	100.00%	合计	17,180.00	100.00%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增资新疆腾翔另一投资主体。

(一)、基本情况

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2012年9月5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连城镇

注册资本:33735.249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旭

经营范围: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橡塑制品、建筑材料、煤炭销售贸易;工业除尘、余热利用环保技术研发设计咨询;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国家限制除外)的开发、销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者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永登连城腾达西铁投资有限公司	124,759,650.06	36.98%
2	兰州三普电力有限公司	33,120,000.00	9.82%
3	高旭	51,872,711.00	15.38%
4	其他22个自然人	127,600,129.00	37.82%
合计		337,352,490.06	100.00%

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2008年4月23日

住所:哈密市重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存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煤炭制品(合金焦)、焦炭、煤焦油、金属镁、铁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甘肃腾达西铁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54.40	44.81%
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0.90	44.51%
3	王建民	1,514.70	10.68%
合计		14,180.00	100.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疆腾翔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4.51%的股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疆腾翔总资产27,592.80万元,总负债12,691.86万元,净资产14,900.9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89.24万元,利润总额-1,303.89万元,净利润-1,303.8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新疆腾翔总资产26,121.27?万元,总负债12,368.61万元,净资产13,752.6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46.34?万元,利润总额-1,148.28?万元,净利润-1,148.28?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